



肉體的救贖

經文：路17:34-37; 帖前4:13-18; 羅8:23; 林後4:16—5:10

引言：

在耶穌的救恩中包括：

1. 罪的救贖
2. 生命的救贖
3. 生活的救贖
4. 工作的救贖
5. 肉體的救贖

但工作的救贖與肉體的救贖較少有提及。今天要與各位思想肉體救贖的真理。

一． 肉體救贖的兩方面

1. 是身體的健康(參約參:2)，病得醫治(可16:17-18)。
2. 即肉體改變成為靈體。如主復活的身體(帖前4:13-18; 林前15:35-54)。

二． 肉體救贖的次序

1. 在主耶穌裏睡了的人先得靈體，在主降臨時先被提在空中(帖前4:14-16)。
2. 在地上仍活着的信徒，身體改變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見(帖前4:17; 林前15:51-54)。

三． 肉體救贖的時候

1. 主再來時(路17:34-37)。關於這時候有三種說法：
 - a. 是大災難前。即啟示錄2—3章。
 - b. 是在大災難後。這是根據馬太福音24:29-31，災難過去，天使來呼召信徒。
 - c. 是在大災難中。根據啟示錄1:9及7:14是在大災難中。目前英國的弟兄會多信此理論。以上的辯論對被提的事實都沒有否定。但主的教訓是：我們是否有分於被提？(路17:34-37; 太24:)
 2. 被提時。被提是承受神的國，故必須是靈體(林前15:50-54)。

四． 我們當有的預備

1. 有主的生命，即是已得救。屍首在哪裏，鷹也在那裏(路17:37)。這是引約伯記39:30，人在哪裏，鷹也在那裏。主在哪裏，有主生命的人也在那裏。
2. 有凡事對得起主的生活(西1:9-10)。
3. 有永存的工作。即火試驗仍能存在(林前3:13-15)。

結論：

所以要殷勤竭力多作主工(林前15:58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